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

盘人社监改决字〔2025〕第 83 号

当事人：云南照巍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巍

单位地址：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望海新区红星二组

经查，你单位承建的盘龙区流域水土保持修复蚕桑有机种养结合项目（一期）项目，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云南省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〉实施细则》第七条之行为。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、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第十一条、《云南省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〉实施细则》第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签收之日起 5 日内，按规定存储盘龙区流域水土保持修复蚕桑有机种养结合项目（一期）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贰拾柒万肆仟壹佰元（¥274100.00 元），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。（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327 号 B 座 103 室，联系电话：65629537）。

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书，将按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责令项目停工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人社部门留存。

